

#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 第二次會議總結

### 第二分組

日期：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張柏枝委員

發言人次：九十次

組員名單：張柏枝★	姚偉梅※	高若華※	麥海華	李啓宇※
林光宇※	黃日煊※	馮華健	張健利※	夏其龍※
龔志强※	吳少鵬※	廖正亮※	潘宗光	張世林※
吳多泰※	陳永棋※	鄭鐘偉	潘振良	曹宏威※
鄭耀棠	黃禮泉	麥煥※	黃維城※	江德仁
郭元漢※	李永達※	利榮康	謝宜均※	鄧卿意
陸冬青				
★召集人	※出席者			

第二分組的討論內容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1. 公民與居民：

公民與居民是有分別的。公民是相對於國家，牽涉主權問題。有委員提出，既然香港不是國家，而只是一個地區，若一個國家的公民可獲簽發該國護照的話，則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者便是香港公民。但其他普遍意見認為，由於公民定義與國家主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只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因此不應有所謂“香港公民”，而只有“香港居民”和“中國公民”，故建議不要談公民部分，並把討論集中於居民定義。

#### 2. 不同類別之居民，其權利與義務應否有分別？

各委員基本上一致認為，不同類別之居民，其權利與義務應有不同，特別在政治權利方面，但要注意一點，任何人，包括過境旅客，都應同等地享有基本的人權和自由，即基本法結構（草案）第三章（三）至（十三）節所列各項。

#### 3. 居民定義：

首先，有委員提出，居民的定義根本只是一個概念，人們並不因這樣的一個名詞而令致他們有或沒有某一種權利和義務，因此在現階段，大家實無必要花太多時間給各類居民都下一個很確切的定義。其實居民只得一種，那就是“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所以，大家應先談些最基本的，對任何人都適用的權利和義務，然後在討論某些特別的權利和義務時，才逐一定出條件並由法例加以管制，把某一項權利和義務規限於某一類人。總之，任何人只要符合所定條件，便可以享受這些權利或執行這些義務，那時候，各類居民的定義便會自自然然的走出來。

另一方面，也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將居民定義為“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未免太廣泛。或許居定的定義在目前來說，不很重要，但對97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則具深遠意義，故此必須清楚界定，以免其他任何人很容易也可以變成香港居民。同時，雖然不少委員都同意上述由權利義務走到定義的討論步驟，但如果定義太抽象的話，討論便有困難，所以，最少應有一些共識，例如以香港現行制度為基礎。最後，各委員基本上都贊同以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為根據，建議將香港居民分為三類：

- (1) 擁有香港永久居權居民，即按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規定，可獲永久性居民身份証者，他們可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非華裔者不能被選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官員，或擔任司級官員；
- (2) 外國居港僑民；
- (3) 臨時居民，包括過境旅客及居港未足七年者。

後兩類則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4. 關於新界原居民問題

一些委員認為，新界原居民是香港在英國主權統治下才有意義的，英國統治一旦結束，所有居民都歸於一體，無所謂原居民之分。但儘管如此，亦有委員認為，原居民的觀念其實是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既然我們接受“一國兩制”的構想，即我們願意在尊重歷史的原則下進行工作，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從整體統一的角度去看問題，但另一方面也要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對特殊情況予以考慮，謹慎處理，使新界原居民現時所享有的權利，在主權的過渡中，獲得妥善安排。

#### 5. 對持外國護照人士的處理

有委員提出，近年來一部分香港人，尤以專業人士居多，受97年問題影響，為保險計而入籍其他國家，但其實，這些人的根都是在香港的，那麼，我們應否讓他們擁有像其他香港居民一般的權利，包括選舉和被選舉權呢？這種積極的做法可把他們留下來，繼續為香港未來作出貢獻。否則，人材便可能大量流失，這對香港的安定繁榮是甚為不利的。但問題是，這些人是持有正式外國護照的外國公民，擁有該國的政治權利；如果同樣地，我們也賦予他們居民的定義，使他們在港也有選舉和被選舉權，這種情況似乎不多見，因為很少國家的公民定義可以讓其公民同時於兩地方內執行及享受某些權利，而且，中國也不允許有雙重國籍的情況存在。因此，這個問題亦必須小心處理。

召集人：\_\_\_\_\_

王兆敏